**纺织类专业（试行）**

    本补充标准适用于纺织类专业，包括纺织工程专业和服装设计与工程（注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）专业。
    1.课程体系
    1.1 课程设置
    由学校根据自身定位、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自主设置课程体系。本专业补充标准对数学与自然科学类、工程基础类、专业基础类、专业类、实践环节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六类课程提出基本要求。
   1.1.1 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
    数学类主要包括微积分、微分方程、线性代数、概率和数理统计等知识领域。自然科学类主要包括物理、化学等知识领域。
    1.1.2 工程基础类课程
    各校可自行设置课程，应包含以下知识领域：工程力学、工程制图、机械设计基础、电工电子技术、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基础类等。
    1.1.3 专业基础类课程
    纺织工程专业应包含：纺织材料、纺纱、机织、针织、纺织化学、纺织品设计等知识领域。
    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应包含：服装材料学、服装设计、服装结构基础、成衣纸样、成衣工艺等相关知识领域。
    1.1.4 专业类课程
    各校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、自身优势和特点设置专业类课程教学内容，办出特色。
    1.2 实践环节
    1.2.1 实验课程
    包括认知性实验、验证性实验、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等，培养学生实验设计、实施和测试分析的能力。
    1.2.2 工程训练
    学生通过系统的工艺技术训练，提高工程意识和动手能力。包括产品设计与工艺的基本技能训练、综合技术训练和创新能力训练等。
    1.2.3 课程设计
    主干课程应设置相应的课程设计，培养学生对知识和技能的综合运用能力。
    1.2.4 生产实习
    包括认识实习和生产实习，观察和学习各种加工方法；学习各种生产流程、加工设备及其工作原理、功能、特点和适用范围；了解产品设计、产品工艺路线、产品生产过程；了解先进的生产理念和组织管理方式。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。
    1.2.5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  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应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并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，应有一定的知识覆盖面，尽可能涵盖本专业主干课程的内容。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提高专业素质，培养创新能力。一人一题，应由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或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指导，实行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。
    2. 师资队伍
    2.1 专业背景
    从事本专业基础类和专业类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，其本科、硕士和博士学历中，至少有一个为纺织类、服装类专业的学习经历。
    2.2 工程背景
    从事本专业教学（含实验教学）工作的80%以上的教师至少要有6个月以上纺织类企业或工程实践（包括与企业合作项目、企业工作等）经历。
    3. 支持条件
    3.1 专业资料
    学校图书馆或所属院（系、部）的资料室中应配备各种高质量的（含最新的）、充足的教材、参考书和相关的中外文图书、工具手册、标准、期刊及电子与网络信息资源，以及相应的检索工具。
    3.2 实验条件
    （1）实验室面积、实验教学场地和实施设备满足教学需要。
    （2）专业课实验开出率应达到90%以上，综合性、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课程占总实验课程比例大于60%。
    （3）认知性和验证性实验每组学生数不能超过2人；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每组学生数原则上不能超过6人。
    （4）实验技术人员数量充足，能有效指导学生进行实验。每个教师原则上不得同时指导2个以上不同内容的实验。
    3.3 实践基地
    （1）实验室向学生开放，提供良好的实践环境。密切与业界的联系，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基地。
    （2）有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，能满足认识实习和生产实习的教学要求，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年限在3年以上。校内实习基地有科研或生产技术活动，有开展因材施教、开发学生潜能的实际项目,有稳定的实习指导教师。